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2002625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30013900 號函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50093855 號函第二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90062597 號函第三次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因公出國人員提交具參考價值之公務出國報告，並避免審查作業流於形式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審查作業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每年辦理一次。
- 三、本計畫適用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提交之考察(含參訪、觀摩)、進修、研究及實習(含訓練)等四類出國報告。
- 四、本計畫審查作業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研考會就各機關上年度考察(含參訪、觀摩)、進修、研究及實習(含訓練)等四類出國報告書之百分之三十，提送審查。其中出國計畫主辦機關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出國報告總件數三件以下者抽查一件，三件以上者按百分之三十比例抽查之，審查委員由研考會聘請本府二至三位技監、參事或參議擔任，並以評核成績加總後計算平均分數為審查成績。
 - (二)審查重點及評分權重如下：
 - 1、出國目的是否達成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2、行程內容是否充實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3、心得是否豐碩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4、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及專責人員是否確實列管追蹤出國報告，占百分之四十。
- 五、依本計畫審查之結果，依下列規定獎懲：
 - (一)審查結果總成績逾九十分者，主辦機關應予出國人員獎勵：
 - 1、單一主辦機關提交出國報告者，主要撰稿人員嘉獎二次一人，次要撰稿人員嘉獎一次一人。

2、兩個以上機關共同署名提交出國報告者，由主辦機關簽報，
主要撰稿人員嘉獎二次一人，次要撰稿人員嘉獎一次一人。

(二)審查結果總成績未達七十分，主辦機關應通知出國人員檢討改進並予以懲處：

1、單一主辦機關提交出國報告者，主要撰稿人員申誡二次一人，次要撰稿人員申誡一次一人。

2、兩個以上機關共同署名提交出國報告者，由主辦機關簽報，
主要撰稿人員申誡二次一人，次要撰稿人員申誡一次一人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研考會於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